# 中外合资经营业务合同范本(合集3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3-12-24

*中外合资经营业务合同范本1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中国\_\_\_\_\_\_\_\_\_\_\_\_公司(以上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于\_\_\_\_年\_\_\_\_月\_...*

**中外合资经营业务合同范本1**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中国\_\_\_\_\_\_\_\_\_\_\_\_公司(以上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_国(或地区)\_

\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_\_\_\_\_\_\_\_省\_\_\_\_\_\_\_\_市签订的建立合作经营\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合作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

外文名称为\_\_\_\_\_\_\_\_\_\_\_\_。

公司的法定地址为：中国\_\_\_\_\_\_\_\_省\_\_\_\_\_\_\_\_市\_\_\_\_\_\_\_\_\_\_区\_\_\_\_\_\_\_\_\_\_路\_\_\_\_\_\_\_\_\_\_号。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名称和法定地址为：

甲方：中国\_\_\_\_\_\_\_\_\_\_\_\_公司，中国\_\_\_\_\_\_\_\_\_\_省\_\_\_\_\_\_\_\_\_\_\_\_市\_\_\_\_\_\_路\_\_\_\_\_\_\_号;

乙方：\_\_\_\_\_\_\_\_\_\_\_\_国(或地区)\_

\_\_\_\_\_\_\_\_\_\_\_\_\_公司;

\_\_\_\_\_\_\_\_\_\_国(或地区)\_

\_\_\_\_\_\_\_\_\_市\_\_\_\_\_\_\_\_\_\_路\_\_\_\_\_\_\_号。

第四条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

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

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

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

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五条合作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作公司宗旨为：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生产在国际市场上有销路和竞争能力的产品，使合作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注：每个合作公司应根据自己的特点写)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_\_\_\_\_\_\_\_\_\_\_产品，并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

(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写)

第八条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为：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

到\_\_\_\_\_\_\_\_年可增加到年产\_\_\_\_\_\_，品种将发展到\_\_\_\_\_\_。

(注：每个公司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投资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

(或用双方商定的其他货币)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_\_万元。

(注：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等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条甲、乙方提供的合作条件如下：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缴付征用土地费和土地使用费;

(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办法，根据双方的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_平方米;

维修服务部(上盖)面积\_\_\_\_\_\_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其中：

现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

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_\_\_\_\_\_\_万元;

工业产权\_\_\_\_\_\_\_\_\_\_\_\_万元;

其他\_\_\_\_\_\_\_\_\_\_\_\_万元。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公司应在甲、乙双方提供合作条件后的\_\_\_\_\_\_\_\_个月内，聘请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公司依据会计师的验资报告发给出资证明书。

第十三条合作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如需增加注册资本，须经双方同意，并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作条件都必须经另一方同意，并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机关)批准。

乙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只能转让给中方企业。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五条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董事会由董事\_\_\_\_\_\_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_名。

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担任;

副董事长一人，由乙方担任。

第十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公司在不违背董事会决议的原则下，处理公司的重大问题。

董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为履行。

第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其主要职权如下：

(一)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二)决定公司增资、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

(三)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四)批准公司的年度生产计划、产品销售和营运方案;

(五)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决算和税后利润使用、分配方案;

(六)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的聘用和待遇;

(七)确定职工工资和奖惩办法;

(八)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九)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要事宜。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条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提前10天发出开会通知，并注明会议时间、议程和地点。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一致通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每个合作公司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二十二条下列事项须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注：每个合作公司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指定专人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在合作经营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生产、技术、劳资、财务、行政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合作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_\_\_\_\_\_\_\_人。

首届总经理由\_\_\_\_\_\_\_方推荐，副总经理由\_\_\_\_\_\_\_\_方推荐，均由董事会聘请。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对内聘用下属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二十七条对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除董事会已有决议的以外，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_\_\_\_\_\_\_\_年，经董事会继续聘请，可以连任。

正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以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但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

第二十九条合作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作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_\_\_\_\_\_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上述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对由于失职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财务会计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依照^v^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合作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四条合作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计算。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_\_\_\_\_分行开立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合作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办法，参照《^v^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合作公司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作公司帐簿和其他会计凭证，查阅时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依照《^v^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特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销售产品与购置物资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或全部外销)。

经向市政府申请批准可以内销\_\_\_\_%。

(注：销售的渠道、方法和责任，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四十一条合作公司向国外和港澳地区市场销售产品的价格，由董事会根据一定时期内的市场行情，规定该时期的最低价格。

在最低价格以上，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共同确定实际销售价格。

如在最低价格以下销售产品，须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同意。

第四十二条合作公司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需要和适用为原则，可以自由选购，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尽量在中国购买。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由董事会制订购买物资的验收制度，合作各方和各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执行。

第八章偿还乙方投资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计划在投产后\_\_\_\_\_\_年内以公司每年可分配利润的\_\_\_\_\_\_%偿还乙方投资本金。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使用、分配：

(一)提取\_\_\_\_\_\_\_\_%作为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按前条的规定偿还乙方投资;

(三)其余部分按甲方\_\_\_\_\_\_%，乙方\_\_\_\_\_\_%分配。

第九章职工

第四十六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v^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所需雇用的职工，经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可由劳动服务公司介绍，或者由公司自行公开招聘，但须通过考核，择优录用。

第四十八条合作公司有权对违反合作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减薪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开除职工的决定应报当地劳动部门审核备案。

第四十九条职工的工资待遇，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公司的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随着合作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必须逐步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十章工会组织

第五十条合作公司依照《^v^工会法》，支持职工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五十一条合作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其主要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

指导帮助职工同公司签订个人劳动合同，或代表职工同公司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

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

团结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生产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十一章期限、终止和解散

第五十二条公司的合作期限为\_\_\_\_\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三条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均可提出延长合作期限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由董事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并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向^v^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四条甲、乙双方如一致认为提前终止合作经营合同符合各方最大的利益时，可以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合作合同，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并报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五十五条合作公司合作期限(含延长期)届满后，应在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编制资产登记册，办理公司资产移交甲方所有的手续。

第十二条规章制度

第五十六条合作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下列规章制度：

(一)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所属各个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程序;

(二)职工守则;

(三)劳动工资制度;

(四)职工考勤、升级与奖励制度;

(五)职工福利制度;

(六)财务制度;

(七)购置物资与销售产品制度;

(八)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十三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审批。

第五十八条本章程用中文和\_\_\_\_\_\_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但两种文本解释有矛盾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十九条本章程经^v^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公司(公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乙方：\_\_\_\_\_\_\_\_\_\_\_\_\_\_公司(公章)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点)

**中外合资经营业务合同范本2**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中国 公司(以上简称甲方)与 国(或地区)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于 \_\_\_\_\_\_\_\_年 \_\_\_\_\_\_\_\_月 日在中国 省 市签订的建立合作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合作公司名称为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外文名称为 。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中国 省 市 区 路 号。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名称和法定地址为：\_\_\_\_\_\_\_\_

甲方：\_\_\_\_\_\_\_\_中国 公司，中国 省 市 区 路 号;

乙方：\_\_\_\_\_\_\_\_ 国(或地区) 公司; 国(或地区) 市 路 号。

第四条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_\_\_\_\_\_\_\_应根据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五条合作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作公司宗旨为：\_\_\_\_\_\_\_\_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生产在国际市场上有销路和竞争能力的产品，使合作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注：\_\_\_\_\_\_\_\_每个合作公司应根据自己的特点写)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为：\_\_\_\_\_\_\_\_设计、制造和销售 产品，并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注：\_\_\_\_\_\_\_\_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写)

第八条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为：\_\_\_\_\_\_\_\_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到 \_\_\_\_\_\_\_\_年可增加到年产 ，品种将发展到 。(注：\_\_\_\_\_\_\_\_每个公司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投资总额人民币 \_\_\_\_\_\_\_\_万元。(或用双方商定的其他货币)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_\_\_\_\_\_\_\_万元。(注：\_\_\_\_\_\_\_\_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等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条甲、乙方提供的合作条件如下：\_\_\_\_\_\_\_\_

甲方：\_\_\_\_\_\_\_\_提供总面积为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缴付征用土地费和土地使用费;(注：\_\_\_\_\_\_\_\_土地开发费的负担办法，根据双方的约定写)其中：\_\_\_\_\_\_\_\_

厂房(上盖)面积 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 平方米;

维修服务部(上盖)面积 平方米。

乙方：\_\_\_\_\_\_\_\_投资总额为 \_\_\_\_\_\_\_\_万元，其中：\_\_\_\_\_\_\_\_

现金 \_\_\_\_\_\_\_\_万元;

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 \_\_\_\_\_\_\_\_万元;

工业产权 \_\_\_\_\_\_\_\_万元;

其他 \_\_\_\_\_\_\_\_万元。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公司应在甲、乙双方提供合作条件后的 个月内，聘请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公司依据会计师的验资报告发给出资证明书。

第十三条合作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如需增加注册资本，须经双方同意，并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作条件都必须经另一方同意，并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机关)批准。乙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只能转让给中方企业。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五条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董事会由董事 名组成，其中：\_\_\_\_\_\_\_\_甲方委派 名，乙方委派 名。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担任;副董事长一人，由乙方担任。

第十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公司在不违背董事会决议的原则下，处理公司的重大问题。董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为履行。

第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其主要职权如下：\_\_\_\_\_\_\_\_

(一)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二)决定公司增资、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

(三)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四)批准公司的年度生产计划、产品销售和营运方案;

(五)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决算和税后利润使用、分配方案;

(六)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的聘用和待遇;

(七)确定职工工资和奖惩办法;

(八)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九)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要事宜。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条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提前1天发出开会通知，并注明会议时间、议程和地点。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一致通过：\_\_\_\_\_\_\_\_(注：\_\_\_\_\_\_\_\_每个合作公司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二十二条下列事项须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_\_\_\_\_\_\_\_(注：\_\_\_\_\_\_\_\_每个合作公司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指定专人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在合作经营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生产、技术、劳资、财务、行政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合作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 人。首届总经理由 方推荐，副总经理由 方推荐，均由董事会聘请。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对内聘用下属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二十七条对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除董事会已有决议的以外，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_\_\_\_\_\_\_\_年，经董事会继续聘请，可以连任。

正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以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但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

第二十九条合作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作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 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上述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以随时解聘。对由于失职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财务会计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依照^v^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合作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四条合作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计算。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 分行开立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合作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办法，参照《^v^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合作公司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作公司帐簿和其他会计凭证，查阅时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依照《^v^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特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销售产品与购置物资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或全部外销)。经向市政府申请批准可以内销 %。

(注：\_\_\_\_\_\_\_\_销售的渠道、方法和责任，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四十一条合作公司向国外和港澳地区市场销售产品的价格，由董事会根据一定时期内的市场行情，规定该时期的最低价格。在最低价格以上，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共同确定实际销售价格。如在最低价格以下销售产品，须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同意。

第四十二条合作公司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需要和适用为原则，可以自由选购，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尽量在中国购买。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由董事会制订购买物资的验收制度，合作各方和各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执行。

第八章偿还乙方投资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计划在投产后 \_\_\_\_\_\_\_\_年内以公司每年可分配利润的 %偿还乙方投资本金。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使用、分配：\_\_\_\_\_\_\_\_

(一)提取 %作为公司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发展基金;

(二)按前条的规定偿还乙方投资;

(三)其余部分按甲方 %，乙方 %分配。

第九章职工

第四十六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v^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所需雇用的职工，经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可由劳动服务公司介绍，或者由公司自行公开招聘，但须通过考核，择优录用。

第四十八条合作公司有权对违反合作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减薪的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开除职工的决定应报当地劳动部门审核备案。

第四十九条职工的工资待遇，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合作公司的具体情况，由董事会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具体规定。

随着合作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必须逐步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十章工会组织

第五十条合作公司依照《^v^工会法》，支持职工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五十一条合作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其主要任务是：\_\_\_\_\_\_\_\_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指导帮助职工同公司签订个人劳动合同，或代表职工同公司签订集体劳动合同，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团结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生产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监督劳动合同的执行，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十一章期限、终止和解散

第五十二条公司的合作期限为 \_\_\_\_\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三条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均可提出延长合作期限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由董事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并在合作期满六个月前，向^v^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四条甲、乙双方如一致认为提前终止合作经营合同符合各方最大的利益时，可以提前终止。

提前终止合作合同，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并报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五十五条合作公司合作期限(含延长期)届满后，应在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编制资产登记册，办理公司资产移交甲方所有的手续。

第十二条规章制度

第五十六条合作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下列规章制度：\_\_\_\_\_\_\_\_

(一)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所属各个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程序;

(二)职工守则;

(三)劳动工资制度;

(四)职工考勤、升级与奖励制度;

(五)职工福利制度;

(六)财务制度;

(七)购置物资与销售产品制度;

(八)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十三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并报原审批机构审批。

第五十八条本章程用中文和 文书写，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两种文本解释有矛盾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十九条本章程经^v^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生效。

甲方：\_\_\_\_\_\_\_\_ 公司(公章) 乙方：\_\_\_\_\_\_\_\_ 公司(公章)

代表：\_\_\_\_\_\_\_\_ (签字) 代表：\_\_\_\_\_\_\_\_ (签字)

\_\_\_\_\_\_\_\_年 \_\_\_\_\_\_\_\_月\_\_\_\_\_日

**中外合资经营业务合同范本3**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地址：

性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龄：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v^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起至止，期限为。其中试用期从起至止，共。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工作)任务：

在 岗位，为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 ，保健食品费 元。

第四条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乙方每月工作 天，每天实行 小时工作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元。

2.合同期内，职工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的数量、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下列约定办理：

(1)

(2)

(3)

(4)

第六条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 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尚未治愈的再延长月。

(2)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责 %，病假工资为 元。

(3)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而死亡的，甲方负担丧葬费元，抚恤费 元。

2.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医疗期为月(年)，期满未治愈的延长 月。

(2)乙方的医疗费 。

(3)因工负伤致残的，其待遇：。

(4)因工死亡的，丧葬费 元，直系亲属抚恤费元，其他费用 元。

3.在合同期内，乙方符合条件的，享受探亲假 天，婚假 天，丧假 天，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v^《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执行。

4.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2)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按1年算)发给乙方解除合同前12个月本人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参照^v^《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辞退的;

(4)甲方破产或歇业的。

3.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5.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本条第2款第(1)、(3)项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八条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1)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期限为 月;

(3)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 个月的短期停工;

第九条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支付对方违约金元，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鉴章)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中外合资经营业务合同范本4**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住所：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协商代表

首席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职工方协商代表

首席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参考文本)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共谋发展，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和《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用人单位与全体职工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确定的事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时，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尊重并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职工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各项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爱岗敬业。工会应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教育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执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单位发展。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用人单位遵循同工同酬的原则，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本单位工资分配制度。每年 月，双方就当年度工资分配问题进行平等协商。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用人单位利润总额增长 %以上，职工工资总额增长不低于 %，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增长不低于 %;用人单位利润下降超过 %，职工工资总额下调 %，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下调 %，但最多不超过 %;用人单位利润总额增长(或减少) %以内，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增长不低于统计部门发布的本地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第七条 用人单位制定、修改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标准时，应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单位实际，提出方案，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劳动定额标准要确保在同等劳动条件下，同岗位 %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双方协商确定：

(一)(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二)(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三)(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按以下标准发放职工津贴和补贴：

(一)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二)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三)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第九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下情况的支付标准为：

(一)职工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标准为 。(《关于贯彻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59条规定：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期间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的具体标准为： 。

(三)职工下岗、待岗和内部退养期间，用人单位为其发放的生活费标准为： 。(财政部 《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xx]117号)规定内退人员的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同时不得高于本企业平均工资的70%)

第十条 确定职工加班加点工资基数的方法是 。其中，实行计件工资的职工，加班工资基数按本合同第七条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元(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职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每月 日(遇节假日、双休日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支付职工工资、生活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个人工资清单。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应向职工说明情况，与工会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

但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用人单位超过约定时间仍无法支付工资，双方协商不成的，工会或者职工有权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 (岗位或者部门)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1天。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用人单位与工会协商并征求职工意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

第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执行以下休息休假规定：(一)年休假： 。

(二)婚丧假： 。

(三)事假： 。

(四) (其他)。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加班，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加班补休的，应当在 (日、周、月)内安排职工补休。无法安排职工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加班，必须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制作《加班通知单》，确定加班工作时间和内容;职工主动提出加班，应填写《加班申请单》，经用人单位批准后实施，否则不视为加班。

用人单位未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强迫职工加班的，职工有权拒绝。

第四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保障职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职工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积极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按照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进行应急救援，依法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障。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教育和培训，保证职工了解国家和行业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熟悉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方法、技术和危害防护等基本知识，能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科学合理的应急救援措施。 岗位(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有关机构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职工不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有权拒绝其上岗操作。

第二十一条 工会有义务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教育职工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

职工安全技术素质和自我防护意识，并对用人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用人单位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在岗期间应每年定期进行 次健康检查，检查结果应如实告知职工本人和工会。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职工，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定期向职工发放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具体是：

(一)岗位(工种) 津贴名称 标准 ;

(二)岗位(工种) 津贴名称 标准 ;

(三)岗位(工种) 津贴名称 标准 。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工会;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时，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影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职工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标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书面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第五章 劳动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每年向职工公布一次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用人单位申报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时，按规定报送劳动工资报表和财务报表，职工个人缴费基数要经职工个人签字认可，用人单位缴费基数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

工会应组织职工对个人缴费基数进行核对和签字，对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为 ，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缴费比例为分别为 %和 %。每年向职工公布一次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从职工工资总额中分别按 %和 %的标准提取。用人单位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具体管理办法以及年度预算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用人单位每年应向职工公布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执行情况，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查。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每年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提取福利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工作餐、交通补贴等支出。用人单位每年将福利基金的使用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书面报告，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查。双方约定以下项目和标准：

(一)伙食补贴：按 元/月·人的标准发放，或者在工作日内按时提供 元/餐的免费工作餐;

(二)交通补贴：用人单位按 元/月·人的标准向职工发放交通补贴;

(三)健康体检：用人单位每 年组织全体职工参加1次一般健康体检，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四)文体娱乐活动：用人单位每半年至少为职工组织1次文体娱乐活动;

(五) (其他约定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 双方共同建立“送温暖工程基金”(“扶贫济困基金”)，由用人单位出资 万元、工会筹集 万元共同组成。用人单位和工会协商制定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帮扶救助对象、办法、标准，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章 女职工权益保护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要认真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湖北省实施〈^v^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同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劳动权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支持女职工参加政治、业务培训，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应遵循男女平等的原则;在组织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在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三十四条 工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应当引导女职工自觉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作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或拒绝录用女职工。用人单位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用人单位应将劳动合同延续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为止。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确因工作原因需要变更工作岗位的，应当征得女职工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

女职工怀孕28周以上上班确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可请假休息，休息期间的工资为 。(《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怀孕28周以上的女职工，经用人单位批准，可请假休息，休息期间的工资不得低于该职工原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

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休息期间的福利待遇和晋级、评奖不因此而受影响。)

婴儿满1周岁后，经用人单位指定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用人单位可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延长时间为 个月- 个月。(《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婴儿满1周岁后，经用人单位指定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用人单位可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每 年组织全体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检查结果应告知女职工本人。(《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每1至2年应当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检查。)

用人单位每月为女职工发放卫生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元。(《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给予女职工经期特殊卫生保护，向女职工发放必要的卫生用品或者劳动保护卫生费。具体标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总工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为全体女职工办理针对女性疾病的商业保险，具体是 ，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三十九条 全体女职工3月8日放假半天。

第四十条 女职工生育产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其所在单位已参加生育保险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或者因用人单位欠缴生育保险费影响女职工及时享受有关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特点、条件和要求，对职工进行有计划的培训，以全面提高职工素质，增强生产活力。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用于安排职工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其中用于管理人员的培训经费不得高于总额的 %，用于一线职工的培训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 %。年度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方案以及培训计划应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通过。(《^v^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xx]35号规定：要认真落实“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提取”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鼓励和支持职工学习文化和专业技能，对取得相关学历证书或通过培训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给予奖励。具体标准是： 。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职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责任。专业技术培训主要是 等情形。

第八章 劳动合同

第四十五条 用人单位招用职工时，应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合理、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据招用条件招收录用，工会有权对招用职

工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用人单位制定劳动合同文本时，应当征求工会的意见。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最低不少于 年。

用人单位可以依法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内职工请事假超过 天的，需延长相应天数的试用期。

第四十八条 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就是否续订劳动合同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与职工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应当如实告知职工，具体告知方式为： 。

工会应配合用人单位组织职工学习和严格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日书面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应在 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工会有不同意见的，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与工会(职工代表)制定劳动争议调解规则，调解劳动争议，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负责人由 (工会主席)担任，日常办事机构

设在工会。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原因确需裁减人员，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提前15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书面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后，可以裁减人员。

裁减人员方案应包括用人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裁减人员的主要原因、听取工会(全体职工)意见、被裁减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以及经济补偿落实情况等内容和相关资料。

第九章 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第五十四条 为了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联合成立人数对等的监督检查小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长由 (工会主席)担任。双方首席代表每年 次向对方通报本方履行合同的情况。监督检查小组每年 次将本合同履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代表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首席代表举报。接到举报的首席代表应会同另一方尽快协商处理，并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日内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被修改或者废止;

(二)用人单位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部分无法履行的;

(四) (双方约定变更或者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期满前60日内，双方应就是否续订本合同进行协商，同意续订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续订。

第五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约定的期限届满;

(二) (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履行本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五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一方向对方提出书面协商意向书，另一方应在收到意向书之日起20日内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提出书面协商意向书的一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同意协商意见之日起 日内召开协商会议。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合同，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7日内，用人单位将集体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双方协商代表应对有异议的事项重新协商，修改合同文本后重新送审。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四份(公司行政、公司工会、区工会、区劳动部门各一份)。

第六十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续订本合同的，应按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送审。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内容与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按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用人单位(盖章)： 工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外合资经营业务合同范本5**

甲方(用人单位)：\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现在住址：\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招聘\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员工。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v^劳动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劳动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生产和工作任务的要求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任\_\_\_\_\_\_\_\_\_工种(岗位)，以后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业务能力及表现，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并及时签订变更合同。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其中试用期为\_\_\_\_\_\_\_\_\_个月，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_\_\_\_\_\_\_\_\_

日)。试用期满，合格的定岗使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

第三条工资待遇

甲方根据乙方现任职务或工作岗位，确定乙方月标准工资为\_\_\_\_\_\_\_\_\_元，各种津贴按有关规定享受。今后，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乙方表现逐步提高乙方工资收入。乙方的原工资等级和月标准工资作为档案工资予以保留。

第四条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和福利待遇

1.甲方按规定缴纳和办理乙方养老保险基金手续，向乙方支付当地政府规定的卫生费、交通费、书报费等各种津贴，并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以及女职工孕期、产期、哺乳期等。

2.甲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女工特殊保护等法规，采取劳动保护措施，保护安全生产和乙方健康。甲方应根据企业生产、工作的需要，发给乙方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3.甲方实行国家现行工时制度。甲方应严格控制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确需加班加点，应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

4.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给予\_\_\_\_\_\_\_\_\_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仍未治愈的，经双方协商可再给予\_\_\_\_\_\_\_\_\_年以内的医疗期。医疗期内的医药费和病举工资由甲方承担。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甲方根据需要，安排乙方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5.员工因工负伤，致残或患职业病，医疗期医疗费用，工资待遇，按国有企业标准，由甲方承担，直到医疗终结。伤愈后由甲方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6.员工因工死亡，按国有企业规定，由甲方负责支付死亡丧葬补助和职工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五条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

1.甲方根据生产情况负责制订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有关生产标准或工作规范，乙方保证严格执行。

2.乙方对甲方生产(工作)有特殊贡献，应给予乙方精神和物质奖励。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犯其他错误，甲方应在坚持思想教育的前提下，可给予相应的处分或处理。甲方应在作出辞退或开除决定前\_\_\_\_\_\_\_\_\_天通知工会，并报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备案。

第六条甲、乙双方解除合同条件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或其他工作的;

(3)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

(4)企业宣告解散、破产或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2.乙方被劳动教养和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3.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辞退乙方：

(1)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内的;

(2)乙方因工负伤或患有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期间和医疗终结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

(3)实行计划生育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间的;

(4)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本合同解除条件的。

4.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1)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乙方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并经甲方同意的。

第七条甲、乙双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后经济补偿

1.除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1)、(3)项和第2款人员外，甲方解除乙方合同应在30日前通知乙方。

2.对于终止劳动合同的员工和按第六条第1款第(2)、(4)项规定辞退的以及按第六条第4款第(1)、(2)、(3)项规定辞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本人1个月实得工资的生活补助费。

3.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2)项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乙方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给乙方相当于本人3至6个月实得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4.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4)项规定辞退的，甲方除发给生活补助费外，还须发给乙方相当于3至6个月实得工资的辞退补偿金。

5.对于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第(4)项规定，乙方有正当理由向甲方提出辞职的，甲方一般应予以同意，但应在30日前向甲方提出，经甲方批准后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如经甲方出资培训，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定数额的培训费。

第八条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劳动(聘用)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其中，责任属于甲方的，应继续履行合同，同时负责赔偿在合同中断期间乙方的经济损失;责任属于乙方的，赔偿招工(招聘)和技术培训费用。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_\_\_\_\_\_\_\_\_。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绝(公)证意见：

**中外合资经营业务合同范本6**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省劳动厅、人事厅、 财政厅《企业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以上简称《办法》)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工种\_\_\_\_\_\_\_\_\_。

第二条甲方的工作环境和生产条件基本符合《\_\_\_\_\_\_\_\_\_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卫生条例(试行)》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分配工作和下达生产、工作任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奖惩和辞退，检查乙方的生产、工作、学习和技术状况等权利;有为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各项福利待遇，缴纳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金，改善劳动、工作、学习条件，参加民主管理和关心职工生活的义务。甲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作为企业的主人，享有劳动、工作、学习、参加民主管理、获得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等权利。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甲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的义务。乙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乙方经甲方批准，脱产学习、长期病休、请长假或停薪留职等，需要签订专项合同，明确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由于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又要求继续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应在三十日内办完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要求续订的，应补办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合同内容及期限按原合同不变。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予变更劳动合同。甲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第八条甲、乙双方按照《办法》解除对方劳动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被辞退、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判刑，其劳动合同自行解除，不用提前通知对方。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赔偿标准和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遵照执行。

第九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从领取病假工资的次月起，按其工龄长短，给予3-18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因病治疗需要延长医疗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乙方医疗期满后，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发给乙方标准工资3-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十条按照《办法》正常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须按乙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他情况不予发放。

第十一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的，甲方负责按原身份介绍，并解除劳动合同，不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十二条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待业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提供劳动报酬、工资性补贴和口粮补助等;乙方在甲方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退休或待业后，也要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十三条乙方也要向有关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

第十四条甲方制定的厂规厂纪、店规店纪为本合同附加条款。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和劳动部门各存\_\_\_\_\_\_\_\_\_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如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不服时，可依照法律程序，向当地人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其他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中外合资经营业务合同范本7**

中外合作公司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中国公司(以上简称甲方)与国(或地区)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v^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_\_\_\_\_\_\_\_\_\_市签订的建立合作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合作公司名称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外文名称为。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名称和法定地址为：

甲方：\_\_\_\_\_\_\_\_\_\_\_\_\_\_中国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国(或地区)公司。

第四条合作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五条合作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合作公司宗旨为：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生产在国际市场上有销路和竞争能力的产品，使合作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注：每个合作公司应根据自己的特点写)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并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写)

第八条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为：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到年可增加到年产，品种将发展到。(注：每个公司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三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投资总额人民币\_\_\_\_\_\_\_\_\_\_元。(或用双方商定的其他货币)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注：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等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条甲、乙方提供的合作条件如下：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缴付征用土地费和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办法，根据双方的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维修服务部(上盖)面积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_\_\_\_\_\_\_\_\_\_万元，其中：

现金\_\_\_\_\_\_\_\_\_\_万元;

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_\_\_\_\_万元;

工业产权\_\_\_\_\_\_\_\_\_\_万元;

其他\_\_\_\_\_\_\_\_\_\_万元。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公司应在甲、乙双方提供合作条件后的\_\_\_\_\_个月内，聘请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公司依据会计师的验资报告发给出资证明书。

第十三条合作公司在合作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如需增加注册资本，须经双方同意，并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机关)批准。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合作条件都必须经另一方同意，并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机关)批准。乙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所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只能转让给中方企业。

第四章董事会

第十五条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董事会由董事名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担任;副董事长一人，由乙方担任。

第十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公司在不违背董事会决议的原则下，处理公司的重大问题。董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为履行。

第十八条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其主要职权如下：

(一)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

(二)决定公司增资、转让、合并、停业和解散;

(三)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四)批准公司的年度生产计划、产品销售和营运方案;

(五)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决算和税后利润使用、分配方案;

(六)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职员的聘用和待遇;

(七)确定职工工资和奖惩办法;

(八)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九)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要事宜。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条董事会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提前10天发出开会通知，并注明会议时间、议程和地点。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一致通过：(注：每个合作公司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二十二条下列事项须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_\_\_\_\_\_\_\_\_\_\_\_\_\_(注：每个合作公司根据各自情况而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每次会议须指定专人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或代理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并由董事会指定专人保管，在合作经营期限内任何人不得涂改或销毁。

第五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设生产、技术、劳资、财务、行政等部门。

第二十五条合作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人。首届总经理由方推荐，副总经理由方推荐，均由董事会聘请。

第二十六条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对内聘用下属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职权。

第二十七条对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除董事会已有决议的以外，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年，经董事会继续聘请，可以连任。

正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以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但正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

第二十九条合作公司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各一人，由董事会聘请。

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审计师在总经理领导下工作。

总会计师负责领导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合作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

审计师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提出报告。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正、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个月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报告。

上述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以随时解聘。对由于失职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应负责赔偿，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财务会计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的财务会计依照^v^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合作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四条合作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汇价计算。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在中国开立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编制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董事会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合作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办法，参照《^v^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合作公司各方有权自费聘请审计师查阅合作公司帐簿和其他会计凭证，查阅时公司应提供方便。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依照《^v^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特区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销售产品与购置物资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或全部外销)。经向市政府申请批准可以内销%。

(注：\_\_\_\_\_\_\_\_\_\_\_\_\_\_销售的渠道、方法和责任，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第四十一条合作公司向国外和港澳地区市场销售产品的价格，由董事会根据一定时期内的市场行情，规定该时期的最低价格。在最低价格以上，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可共同确定实际销售价格。如在最低价格以下销售产品，须报经董事会或董事会同意。

第四十二条合作公司所需要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需要和适用为原则，可以自由选购，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尽量在中国购买。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由董事会制订购买物资的验收制度，合作各方和各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